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超群)

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秉持独立、审慎、专注的原则,有效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职权,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会议的召开,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所属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与作用,致力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超群,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员。1983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生物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动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做海洋生物专业博士后,199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职位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我们未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除依法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本人未从公司、其主要股东或存

在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获取任何未披露的额外利益，确保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不受影响。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六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4	3	11	0	0	否	6

在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事先详细审阅了会议材料，针对待审议事项积极提出见解与建议，并能够及时获得反馈或被采纳。基于全面深入的了解，我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于 2025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定，切实履行委员的职责。我秉持勤勉尽责的精神，细致审阅了所有会议提案及相关资料，积极投入到各提案的讨论中，并贡献出合理的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职能，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致力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了独立且公正的判断，并针对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细致审阅了所有相关资料，并深入了解了相关背景信息，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基础，作出了独立且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接听和来访接待工作，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实地探访公司，并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以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及财务健康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本人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与实施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且未发现任何违规现象。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最新动态，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见解与建议。

公司极为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确保及时向我们通报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让我们能够紧跟公司决策的实施步伐，精准把握公司的运营脉搏。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夕，公司总能准时提供详尽的会议资料，并耐心解答我们的所有疑问，为我们的职责履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给予了坚实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预计 2025 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计划向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承租发展种苗相关场地，拟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353.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关联方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山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种业”）与湛江种苗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内容及额度使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粤海种业与山东种业向湛江种苗购买水产种苗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25.00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将向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幼体等商品，预计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00 万元。同时，粤海种业亦向海南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00 万元。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认真审核致同所相关资质及会计师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为致同所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 671.24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19 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通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93 元/份调整为 8.82 元/份。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展现了高度的诚信、忠诚与勤勉尽责。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所有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深化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积极运用我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贡献更多富有建设性的观点与建议，携手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超群

2026 年 4 月 23 日